

六(一)2書寫本土我的愛—家鄉故事創作與徵選

屏東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書寫本土我的愛—家鄉故事創作與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 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〈市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28908號函。
- 三、屏東縣109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學校與社區經營的運作模式，留住家鄉美好的人事物。
- 二、提升學校閱讀教學的創作能力及文學欣賞的素養。
- 三、運用文學創作，活化家鄉的故事。
- 四、整理、紀錄、創作在地生活文化經驗與故事，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創意。
- 五、搜尋家鄉自然與人文的素材，運用在地故事的創作力，創造出具有特色的家鄉故事題材，並能活化鄉土教學活動。
- 六、提升創作適合青少年以上閱讀的本土文學教材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餉潭國小、語文領域輔導團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本土語言教育輔導團、本土語言指導員

肆、辦理日期

- 一、活動期程：109年8月～110年6月
- 二、創作課程教師研習：110年3月24日～110年4月17日(詳細時間如課程表)。
- 三、家鄉故事徵選：110年6月05日止。
- 四、審查並集結出版：110年6月～7月。

伍、參加人員

全縣教師及團隊，預計80人。

陸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辦理項目：
 - (一)家鄉故事創作課程分閩南語及客家語言別2組教師研習課程。
 - (二)家鄉故事徵選。
 - (三)審查並集結出版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屏東縣餉潭國小視聽教室。
- 三、創作課程教師研習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3月24日～110年4月17日(詳細時間如課程表)。

(二)課程表：

日期	時 間	課 程 內 容	講 師	備 註
三月二十四日	13:50~14:00	報到	餉潭國小團隊	
	14:00~14:10	始業說明	教育處長官	
	14:10~16:30	如何寫繪本故事	盧彥芬執行長 林秀英校長 林秀穗作家 廖健宏作家	(分閩南語及客家語言別2組教學)
	16:30~17:30	綜合座談及個別指導	盧彥芬執行長 林秀英校長 林秀穗作家 廖健宏作家	
	17:30	賦歸		
三月三十一日	13:50~14:00	報到	餉潭國小團隊	
	14:00~16:30	從社區著手寫故事 (客家語言)	盧彥芬執行長 林秀英校長	台東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。 屏東縣餉潭國小校長 (分閩南語及客家語言別2組教學)
		從社區著手寫故事 (閩南語言)	林秀穗作家 廖健宏作家	兒童文學作家 (分閩南語及客家語言別2組教學)
	16:30~17:30	綜合座談及個別指導	盧彥芬執行長 林秀英校長 林秀穗作家 廖健宏作家	
	17:30	賦歸		
四月十七日	8:40~09:00	報到	餉潭國小團隊	
	09:00~12:00	家鄉繪本故事圖文創作 (客家語言)	盧彥芬執行長 林秀英校長	台東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。 屏東縣餉潭國小校長
		家鄉繪本故事圖文創作 (閩南語言)	林秀穗作家 廖健宏作家	兒童文學作家
	12:00~13:00	午餐休息	餉潭國小團隊	
	13:00~16:00	家鄉繪本故事圖文創作 (客家語言)	盧彥芬執行長 林秀英校長	台東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。 屏東縣餉潭國小校長
		家鄉繪本故事圖文創作 (閩南語言)	林秀穗作家 廖健宏作家	兒童文學作家
	16:00	賦歸		
六月十八日	09:00~12:00	各校排定時段個別諮詢 審查	盧彥芬執行長 林秀英校長 林秀穗作家 廖健宏作家	台東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。 屏東縣餉潭國小校長 兒童文學作家
	12:00~13:30	午餐休息	餉潭國小團隊	

	13:30~16:30	各校排定時段個別諮詢 審查	盧彥芬執行長 林秀英校長 林秀穗作家 廖健宏作家	台東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 長。 屏東縣餉潭國小校長 兒童文學作家
	16:30	賦歸		

(三)師資介紹：

1. 林秀英校長：屏東縣餉潭國小校長，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。
2. 盧彥芬執行長：台東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。
3. 林秀穗作家及廖健宏作家：專業作家。

四、教師進行家鄉故事創作：

(一)創作時間：110年3月~6月。

(二)繳件時間：[110年6月05日前繳交電子檔稿件至shuing3026@gmail.com](mailto:shuing3026@gmail.com)餉潭國小林秀英校長信箱。

五、報名對象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現職高中及國中小教師請至本縣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- (二)教學支援人員請填妥附件一報名表。

六、評選原則

(一)稿件規格：

1. 作品以1,200字~3,000字為限。
2. 落版單:以A4直式橫書繕打，標題為標楷體16字形，內文以標楷體14字形，行距為25點。
3. 資料光碟片乙片及原圖。資料光碟片內含落版單、知識頁、校長、老師及學生的話，版權頁資料，創作歷程照片10張，請一併命名附於光碟內，並另設「照片」資料夾儲存。
4. 光碟連同報名文件(如附件一)與授權書(如附件二)於110年6月05前郵寄或親送925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149號(餉潭國小)蔡慧銀小姐收。

(二)集結出版

1. 經評審委員遴選後入選之作品，集結出版。
2. 每校配發1本，典藏於圖書室作為鄉土教育補充教材。
3. 入選之作者贈送1本。

七、認證：

- (一)共同注意事項：請學員務必全程參與，請假時數超過6小時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完成本次研習之課程教師，核實給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- (三)請於3月19日前逕上全國教師網報名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(筷)，現場不提供杯筷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推動全縣性本土語文教育。
- 二、強化屏東縣本土語文教學教材內涵。
- 三、提升本土語文運用的能力及教學成效。
- 四、學生能從各種語言中，認同本土文化並樂於學習語言。
- 五、培養學童融入在地生活，進而愛鄉愛土。

捌、獎勵

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，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陳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書寫本土我的愛-家鄉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活動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故事名稱			
故事主題		☐ 歷史 ☐ 地理 ☐ 藝術 ☐ 人物 ☐ 其他_____	
適合閱讀年齡			
學校聯絡人	姓名		
	單位職稱	職稱：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	
		手機：	
		e-mail：	
聯絡地址：			
作品簡介（二百字以內）			

附件二

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參加屏東縣109學年度「書寫本土我的愛-家鄉故事創作甄選活動」之作品，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出版並作為政府出版品，被授權單位得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紙本、光碟、微縮或其他數位化方式典藏和發行、出版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作為年度成果展示、並得再授權他人教學使用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授 權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居住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